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8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8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6148A 號函辦理（附件一），將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納入規範。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十六條規定說明：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於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中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之文字。

(二)修正第十七條條次。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後全文(附件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有關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央法規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104年09月21日修訂)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104年09月21日修訂)(附件一、二)辦理。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

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次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三、另查本校現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出席 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 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綜上所述本校現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一)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包括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之規定與上開說明二中央之上位法規所定過半數(不包括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相互扞格。

(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規定與上開說明二中央之上位法規所定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包括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之規定相互扞格。

五、檢附本校現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

二、查本校目前執行躍升計畫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 3 名，每月薪酬 56,000 元。

三、由於博士後研究人員本校並未訂定工作薪酬標準表，為統一管理，特訂定本

標準表（如附件）。

四、本案通過後，請研發處就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類別。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矜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161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請納入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39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6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目的，建請貴校可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之1規定，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於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中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之文字，以保障相關人士權益。

正本：各公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0-1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十六條</u> <u>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涉及教師工作權剝奪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 <u>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u> <u>一、各級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 <u>二、涉及公務機密者。</u> <u>三、涉及個人隱私者。</u> <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u> <u>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u> <u>上開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u> <u>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申請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u></p>		<p>一、新增本條文。 二、依教育部108年1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6148A號函將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納入規範。</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二、三、五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

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立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

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涉及教師工作權剝奪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各級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上開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申請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考績目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第 3 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 第 4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 5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 第 6 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9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 第 4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7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 9 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 第 12 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16 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原法規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甄審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本校職員之陞遷甄審(選)、考績，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考量性別比例指定學術或行政主管合計共十一人為指定委員外，另由職員中票選八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共同組成之。
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職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述指定委員所在單位管理對象有職員者，始具擔任委員資格。

四、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委員依規定應行迴避時，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

六、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格及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面試與測驗方式之決定、面試成績之評定及測驗成績之審查。
- (四)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五) 年終、另予、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等審議事項。
- (六) 申訴事項。
- (七) 校長交議甄審考績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及考績考核事項。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再行審議。

懲處案件之審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受處分人收到通知，能到場而不到場，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八、本校各級職務出缺，除得由本校現職人員經申請調任同級職務或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以現職人員依有關規定逐級陞補為原則。但基於業務需要，得延攬人員外補。有關職缺遴補方式，簽奉 校長核定或交辦後辦理。

九、本校各項職缺如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本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十、本校各級職務出缺倘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陞遷序列表另訂之。

十一、本會辦理甄審及公開甄選之作業，其規定如下：

(一)甄審作業：

1、人事室公告職缺及調查具任用資格者之陞遷意願。

2、人事室彙整陞任候選人員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3、人事室依積分高底造列名冊報請校長核定交付甄審。

4、本會依規定進行評審。

5、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陞補人選。

(二) 公開甄選作業：

- 1、人事室公告職缺，並審查應徵者資格條件。
- 2、人事室彙整應徵者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 3、本會依規定辦理甄選，包括進行業務測驗及面試。
- 4、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遷調人選。

前項所指之陞任標準另訂之。

十二、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如遇有涉及其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甄審(選)、考績案時，應行迴避，且不參與決議。

十三、本會審議案件情形，與會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 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本會委員依規定應行迴避時，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p>	<p>第五點 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委員依規定應行迴避時，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p>	<p>一、依據中央法規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104年09月21日修訂)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104年09月21日修訂)辦理修訂人數規定扞格處。 二、將獎懲原則修正條文移至第五點。 三、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現行條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原法規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甄審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本校職員之陞遷甄審(選)、考績，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考量性別比例指定學術或行政主管合計共十一人為指定委員外，另由職員中票選八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共同組成之。
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職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述指定委員所在單位管理對象有職員者，始具擔任委員資格。
- 四、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依規定應行迴避時，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
- 六、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格及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面試與測驗方式之決定、面試成績之評定及測驗成績之審查。
 - (四)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五) 年終、另予、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等審議事項。
 - (六) 申訴事項。
 - (七) 校長交議甄審考績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及考績考核事項。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再行審議。

懲處案件之審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受處分人收到通知，能到場而不到場，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八、本校各級職務出缺，除得由本校現職人員經申請調任同級職務或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以現職人員依有關規定逐級陞補為原則。但基於業務需要，得延攬人員外補。有關職缺遞補方式，簽奉 校長核定或交辦後辦理。

九、本校各項職缺如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本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十、本校各級職務出缺倘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陞遷序列表另訂之。

十一、本會辦理甄審及公開甄選之作業，其規定如下：

(一)甄審作業：

1、人事室公告職缺及調查具任用資格者之陞遷意願。

2、人事室彙整陞任候選人員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3、人事室依積分高底造列名冊報請校長核定交付甄審。

4、本會依規定進行評審。

5、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陞補人選。

(二)公開甄選作業：

1、人事室公告職缺，並審查應徵者資格條件。

2、人事室彙整應徵者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3、本會依規定辦理甄選，包括進行業務測驗及面試。

4、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遷調人選。

前項所指之陞任標準另訂之。

十二、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如遇有涉及其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甄審(選)、考績案時，應行迴避，且不參與決議。

十三、本會審議案件情形，與會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會議通過

年資	類別	博士後研究人員酬金
	第6年	66,000
	第5年	64,000
	第4年	62,000
	第3年	60,000
	第2年	58,000
	第1年	56,000

備註：

1. 以上酬金按月支給，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內含個人應提繳之保險、退休金等稅費。如有畸零天數，依當月日數計算每日酬金(無條件進位至元)，按日發給。
2. 職前曾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博士後研究者，每服務滿1年，經原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或年度晉薪者)證明文件，初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得按年提敘，至多2級。前開年資，同一學校(單位)未中斷年資得合併計算；不同學校(單位)或中斷之畸零年資，不予累計。其他約(聘)僱人員、教職員或計畫助理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再任或續任時得接續原敘薪級(含考核後所晉薪級)及年資計算，惟仍依計畫適用年度(或學年度)終了時，再行考核敘薪。
4. 計畫主持人得在進用、年度續聘時，依所適用之薪級，考量計畫經費、工作要求與個人經(資)歷等因素，在1000元範圍內增減之。